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8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一楼大堂106、107，二楼西南角区域，以及B座16-19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5473T。

负责人：王为民，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达洲，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峰，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叶剑斌，男，1983年4月14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叶剑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02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493753.9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叶剑斌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

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1501 房（不动产证号：3000671805）。本院已函请首封法院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剑斌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1501 房（不动产证号：300067180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